

【案例】

韩正连故意杀人案 [第439号]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

韩宜过失致人死亡案 [第440号]

——无充分证据证明伤害行为与伤害后果有因果关系的，不能认定成立故意伤害罪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选登】

桑粤春等贪污、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合同诈骗、组织卖淫、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故意伤害案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2007年第3集·总第56集

D925.2/60
:56
2007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7年第3集. 总第56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36 - 7732 - 8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 2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77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07千

版本/2007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732 - 8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7年第3集·总第56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姜兴长

副主任: 张 军 熊选国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叶晓颖 沈 亮 李武清 吕广伦
任卫华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高贵君
高憬宏 黄尔梅 耿景仪 裴显鼎 戴长林

主 编: 熊选国

副主编: 黄尔梅 任卫华 高憬宏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 冉 容 康 瑛 孙 江 陆建红 吴光侠

特邀编辑:

赵德云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康建茂 (天津)
宫小汀 (重庆) 史景山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李晓林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锐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吴礼维 (安徽)
童志兴 (浙江) 居国屏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姚明智 (湖北)
曾亚杰 (湖南) 罗绍雄 (广东) 黄翰坤 (海南)
陈亚天 (广西) 马益讯 (四川) 申庆国 (云南)
张永成 (贵州) 雷建新 (陕西) 刘瑞华 (宁夏)
袁志云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马玉魁 (西藏)
周国胜 (新疆) 温开新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刑事审判参考》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姜兴长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张军和熊选国两位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熊选国副院长任主编,五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2007年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6集。设有以下栏目:

【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定罪量刑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疑难案例,详细阐明法官对案件的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并约请参与相关刑事司法规范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文章,说明该刑事司法规范的出台背景、所要解决的问题和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

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性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等。

【问题探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工作思路。

【裁判文书选登】具有较强的说理性,能够体现法官适用普遍的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案件的智慧的优秀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案 例】

- 韩正连故意杀人案[第 439 号]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 …… (1)
- 韩宜过失致人死亡案[第 440 号]
——无充分证据证实伤害行为与伤害后果有因果关系的,不能认定成立故意伤害罪 …… (6)
- 谷贵成抢劫案[第 441 号]
——如何把握转化抢劫犯罪既遂未遂的区分标准 …… (15)
- 焦军盗窃案[第 442 号]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如何计算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 (24)
- 张舒娟敲诈勒索案[第 443 号]
——利用被害人年幼将其哄骗至外地继而敲诈其家属钱财的能否构成绑架罪 …… (31)
- 肖芳泉辩护人妨害作证案[第 444 号]
——辩护人妨害作证罪中的“证人”是否包括被害人 …… (36)

- 廖渭良等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第445号]
——非法占用园地、改变园地用途的能否以非法占用
农用地罪定罪处罚……………(42)
- 顾荣忠挪用公款、贪污案[第446号]
——由国有公司负责人口头提名、非国有公司聘任的
管理人员能否以国家工作人员论……………(49)

【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56)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李洪江(58)
-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0)
-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祝二军(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82)
-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李洪江(83)
-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87)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
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92)

【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务院**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9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1)

证监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11)

交通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28)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
办法 (140)**卫生部**

处方管理办法 (14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157)

【经验交流】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调研报告 梁 剑(164)

【裁判文书选登】桑粤春等贪污、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合同诈骗、组
织卖淫、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故意伤害案——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76)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46)

【案 例】

[第 439 号]

韩正连故意杀人案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转化为
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韩正连,男,1973年8月7日出生于江苏省灌云县,初中文化,驾驶员。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5年12月1日被逮捕。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韩正连犯故意杀人罪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韩正连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徐寿花是被当场撞死的;韩正连没有杀人的主观故意,指控故意杀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5年10月26日晚21时许,被告人韩正连酒后驾驶苏GJ9118“解放牌”货车,行驶至连云港市连云区桃林社区岛山巷时,将在路边行走的妇女徐寿花撞倒。韩正连发现撞伤人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徐寿花转移到岛山巷10号楼2单元道口藏匿,致使徐寿花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当夜,韩正连又借用苏M00280

“东风牌”货车,将徐寿花的尸体运至连云区板桥镇,将尸体捆绑在水泥板上,沉入烧香河中。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正连驾车撞伤人,又将被害人隐藏导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韩正连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韩正连不服,以被害人徐寿花是被当场撞死的,其没有杀人的主观故意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韩正连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撞伤一人后为逃避法律制裁,将被害人拖离事故现场隐藏,导致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韩正连交通肇事撞人后,本应积极施救,但其不抢救被害人,反而将被害人转移藏匿,致使被害人大量失血休克死亡,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主观故意,韩正连及其辩护人提出没有杀人故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是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本案在处理过程中,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韩正连构成故意杀人罪。理由是:被告人交通肇事撞人后本应积极施救,其不但不抢救被害人,反而将被害人转移藏匿,致被害人大量失血休克死亡,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主观故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数罪并罚。理由是:本案被告人交通肇事后以为被害人已经

被撞死,为了隐匿罪迹将被害人隐藏,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主观上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心理态度,应认定过失致人死亡罪,与前行为为的交通肇事罪进行并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具有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处罚情节。理由是,被告人交通肇事后为了隐匿罪迹,而将被害人转移隐藏,客观上实施了肇事逃逸和过失致人死亡两种行为,但其主观上并不希望发生被害人死亡的后果,转移被害人是为了逃逸,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裁判理由

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构成故意杀人罪。

对于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认定问题,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据此,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应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2)客观行为是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3)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的心理态度;(4)危害结果是造成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

在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条件中,如何把握交通肇事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故意,是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行为人由过失交通肇事的行为到故意杀人的行为,存在一个主观心理转变的过程。行为人交通肇事造成他人伤害主观上是出于过失,在因交通肇事已经致被害人伤害结果而使其陷于死亡的现实危险状

态情况下,被害人的生命安全依赖肇事行为人的及时救护,而行为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不采取措施防止死亡结果的发生,而是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及时的救护而死亡,其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再是交通肇事的结果加重犯的责任,而是因其先行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危险状态构成的不作为的刑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同时,由于肇事者自己先前的交通肇事行为才使被害人的生命处于现实危险状态,因此,从法律明文规定和行为人先行行为看,肇事行为人负有防止死亡危险结果发生的特定义务,如果能够履行而故意不履行,造成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就构成刑法上的不作为故意杀人犯罪。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对于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主观心态既可能希望被害人死亡,也可能是放任被害人死亡。因为行为人对被害人处于急需救助、生命安全处于危险状态是明知的,此时,再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如果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则属于直接故意杀人;如果仅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则属于不作为的间接故意杀人。至于个案中被告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的认定,一般可以从其实施的客观行为、肇事后被害人的伤害情况、当时的特定环境以及社会一般人的通常认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本案中,被告人韩正连辩解提出,当时天黑,以为被害人已经死亡,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如其辩解属实,则因为在转移被害人之前被害人已经死亡,故只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不发生转化故意杀人的问题。虽然从现场环境看,韩正连撞人的地点处于居民小区之间,一些居民听到撞击声已从家中出来,韩正连是急于逃避而没有仔细检查被害人的伤势情况,且案发时间是农历的9月24日晚9点多钟,天很黑,多名证人及行为人均证实当晚没有月亮,车

辆撞人后继续向前又撞到电线杆,造成停电,货车也已经熄火,没有车灯,可以推想韩正连当时也是很难看清被害人的撞伤情况的,在被告人交通肇事撞倒被害人后,在黑暗中匆忙将被害人转移隐藏,没有对被害人进行任何救治,对不具备医疗知识的韩正连来说,当时主观上不能也没有对被害人是否已经死亡进行准确判断。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韩正连主观上对于当时被害人可能没有死亡的情况应当是明知的。而当时被害人是否已经死亡,应当从本案的客观情况出发来得出结论。从现场痕迹和鉴定结论以及鉴定人当庭所作的鉴定说明分析,在撞人现场地面上(第一现场)没有大量血迹,而在隐藏地点(第二现场)楼道口前发现大量血迹,表明被害人当时还有生命反应,可以认定被害人在被转移隐藏时还活着,同时结合被害人系腹腔多处脏器损伤后失血性休克,受出血速度和出血量的影响,不会在受伤后立即死亡的鉴定结论,也证实韩正连是在被害人尚未死亡的情况下将被害人转移隐藏的。据此,韩正连的上述辩解不能成立。因此,被告人韩正连明知隐藏被撞伤的被害人可能没有死亡,但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置被害人死活于不顾而逃逸,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可以认定其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主观故意。

综上,本案被告人韩正连交通肇事将被害人撞伤后,有义务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但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隐藏,主观上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导致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法院对其定罪处罚是正确的。

(执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贞伟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 王 勇)

[第440号]

韩宜过失致人死亡案

——无充分证据证明伤害行为与伤害后果有因果关系的,不能认定成立故意伤害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韩宜,男,197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无业。2005年6月17日因涉嫌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监视居住,同年8月4日被取保候审。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韩宜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认为,被告人韩宜实施的故意伤害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韩宜辩称其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 被害人的头部损伤是否系被告人韩宜所为缺乏相关证据证实;2. 韩宜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3年5月24日晚10时许,被害人余峰在外饮酒后,由朋友送至其住处楼下,下车后,余峰因酒后行为失常,无故殴打其妻,随即又与路过的数人拉扯、追赶并寻找刀具。之后,余峰闯进路边的

发廊内拿走一把理发剪,又与多人发生拉扯、抓打。被告人韩宜见状上前看热闹时,余峰用理发剪朝韩宜挥去,将韩的手指刺伤。韩宜躲开后跑到一水果摊旁拿起一个方木凳,余峰见状即跑开,韩宜随后追赶,并用木凳向余肩、背部砸了二三下,余被砸后继续往前跑,随后倒在公路中心线附近,韩宜上前从余峰手中夺过理发剪。后余峰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03年5月28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送检的余峰脏器进行了法医病理学检查,该报告分析认为死者余峰的病理变化主要为心脏肥大、灶性肺出血及陈旧性肺结核,尸检未见颅骨骨折、硬膜外和硬膜下血肿及其他明显损伤,病理学检查亦未见脏器损伤病理学改变,可以排除暴力作用直接导致死亡的可能。综合分析认为,死者余峰比较符合在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损伤、饮酒及纠纷中情绪激动等多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2005年7月12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法医病理补充鉴定书,该补充鉴定书分析说明:根据本次尸检结果,未发现颅盖和颅底骨折,综合分析认为,死者余峰符合在左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遭受钝性损伤,特别是头部皮肤挫裂创,加上饮酒及纠纷中剧烈奔跑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综合分析其头部损伤在其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为25%—30%。结论为:死者余峰符合在左心脏肥大的基础上,因身体多处遭受钝性损伤,特别是头部皮肤挫裂创,加上饮酒及纠纷中剧烈奔跑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其损伤在其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为20%—30%。

2005年4月1日,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法医鉴定所鉴定书鉴定:死者余峰损伤集中在头面部,身体其他部位未见损伤痕,根据《人体轻微伤的鉴定》之第3.2、3.6条之规定,余峰头面部所受之伤为轻微伤。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害人余峰酒后行为失常,连续与多人发生纠纷。韩宜在与余峰发生纠纷的过程中,持木凳砸余峰的背部、肩部属实。余峰死亡后的法医病理检查报告有2份,第一份分析认为可以排除暴力作用直接导致死亡的可能,第二份病理补充鉴定书认为,余峰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急性心功能衰竭,头部损伤在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为25%—30%,而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法医鉴定,死者余峰头部所受之伤为轻微伤。本案中,两名证人均证实看到韩宜用木凳砸了余峰的背部,韩宜在公安机关亦供述其砸了余峰的背部、肩部二三下,所有的证据均不能证明韩宜用钝器击打了余峰的头部。故韩宜的行为与余峰的死亡之间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公诉机关指控韩宜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证据不足。韩宜持木凳追打余峰,并砸了余背部二三下的行为系故意伤害行为,但其给余峰身体造成的伤害后果未达到犯罪标准,故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认为韩宜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代理意见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宣告被告人韩宜无罪。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其抗诉理由是:(1)原审认定事实错误。原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宜的行为与被害人余峰的死亡之间缺乏刑法意义上因果关系”是对因果关系的片面理解,韩宜的伤害行为是致被害人死亡的原因之一,符合刑法中危害行为和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2)原审采信鉴定结论不准确。鉴定结论显示余峰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急性心功能衰竭,头部损伤在其死亡过程中的参与度为25%—30%,不能由此推定其他人为因素就占其死亡原因的5%。死者余峰在与韩宜打斗中精神高度紧张、情绪激动也是致其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的诱因。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抗诉,认为从法医鉴定和死者头部照片看,余峰的头部伤是韩宜用凳子打击所致。有3名证人证实余峰与韩宜打斗前没有发现余峰身上有伤,其他证人也